中共三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委员会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18年11月16日至12月15日，市委巡察七组对市农科院党委开展了巡察，并于2019年7月9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一）以上率下，强化领导。院党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成立了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设综合、督办、制度建设3个工作小组。党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抓部署、抓协调、抓督促，先后主持召开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5次，巡察整改工作部署会6次；党委班子其他成员主动认领问题清单，带头落实整改；各部门、各工作小组迅速行动，落实整改责任。全院形成了以上率下，上下联动，层层压实整改责任的工作局面。

（二）细化方案，抓实整改。巡察反馈会后，院党委立即制定《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清单》。研究制定了《市委巡察七组巡察市农科院党委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方案》，细化了具体整改任务，并明确牵头领导、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整改时限，明确了党委履行主体责任，党委委员分工负责，整改督查小组监督检查，相关部门配合落实的巡察整改工作责任机制。

（三）强化督查，落实整改。院党委按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要求，坚持实事求是落实整改，在巡察组入驻之前开展自查自纠，在巡察期间即知即改，立行立改，推动工作规范化。巡察反馈后，针对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落实进度表，下发巡察整改事项通知单137份，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有关专技干部持股、兼职取酬、南繁补贴等难点问题，有序推动巡察整改工作。

（四）建章立制，注重长效。巡察整改工作开展以来，院党委深入排查单位自身的管理缺陷和制度漏洞，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了党委工作规则、公务接待、车辆管理、中试产品收入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23项，逐步建立科学合理、务实管用的工作运行机制，推进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党的政治建设方面

**1.党的领导核心作用缺失问题较为突出**

（1）关于“未按市委批复要求选举产生党委和纪委班子”的问题。

整改情况：院党委已向市委、市委组织部报送《关于加强市农科院领导班子建设的请示》，请示选优配齐院党委、纪委领导班子，形成结构优化、梯次合理的班子格局，尚未收到批复。待收到批复后，按程序选举产生党委和纪委班子。

（2）关于“院务会、党委会不分，记录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巡察指出问题后，我院完善院务会和党委会会议制度，分别由专门人员如实记录，按规定存档备查。

（3）关于“未印制党委文件红头下发文件”的问题。

整改情况：2019年8月初印制党委红头文件，并严格按照要求以党委红头文件下发院党委文件。

**2.“三重一大”重要事项决策制度不落实**

（4）关于“未将科技成果转化、职称评聘、大宗物品采购、项目经费申报、项目协作等重大事项提交党委会集体研究”的问题。

整改情况：院党委修订完善《三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党委工作规则》《三明市农科院“三重一大”重要事项决策制度》，将科技成果转化、职称评聘、大宗物品采购、项目协作等列入“三重一大”事项具体范围和内容。同时，制定了《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并严格执行，进一步规范了政府采购行为。

**3．政治规矩意识淡薄**

（5）关于“未按照规定向组织报告部分班子成员在企业兼职情况”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两位班子成员就未如实报告企业兼职情况在党委（扩大）会上作了深刻检讨，在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作自我批评。**二是**已按《中共三明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领导干部在企业、社团、基金会等兼职（任职）清理规范的通知》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了班子成员企业兼职清理规范工作。目前有一位班子成员经市委组织部批准在企业兼职，未领取薪酬。**三是**院党委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专题学习领导干部企业兼职的有关文件精神，明确了干部企业兼职的具体要求，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企业兼职管理。

**4.服务“三农”意识不强**

（6）关于“未结合中央关于‘三农’工作决策部署谋划工作，重点课题研究开展不够，缺乏服务有效举措”的问题。

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机制，强化平台支撑，不断推进服务“三农”工作新局面。**一是**选优配强科特派服务团队。2019年，申报省级科技特派员40人，组建淮山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设施花卉园艺栽培技术服务、功效植物培育与推广技术服务等5个科特派团队，在永安和清流建立2个科特派服务工作站，科特派工作深受群众好评。2019年10月21日召开的全国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20周年总结会议上我院获科技部通报表扬。**二是**积极做好乡村振兴综合试验示范乡镇的创建工作。选派水稻、蔬菜、药用、旱地作物等专业领域的科技特派员和科技专家，到沙县夏茂镇、将乐县高唐镇推广适合当地种植的新品种新技术，根据当地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实用新型农业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等服务。**三是**加大对选派干部挂点村南霞乡龙泉村的帮扶力度，进一步推进驻村帮扶工作。为该村提供帮扶资金1万元，申请财政帮扶资金20万元，免费提供优质稻种子和蔬菜新品种，开展果树、蔬菜、优质米生产等技术培训和服务工作，有效促进了当地农民群众脱贫致富。**四是**抓好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科技扶贫工作。以“企业、农民合作社+贫困户”为帮扶对象，以各研究所为主导，一对一挂钩帮扶，不断培育农优特色产业，促进老区苏区农民增收、农业增效。**五是**充分利用现有的公共服务平台资源优势，积极在三明及周边地区开展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2019年累计开展培训近1000人次，深受群众好评。

（7）关于“科研方向未根据需求调整，符合需求新品种较少”的问题。

整改情况：坚持自主创新，围绕学科发展和产业需求，加快推进食（药）用菌、农产品加工等特色学科建设，选育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品种。**一是**已建立食用菌研究所，并获得市委、市政府三年内专项建设资金1000万元的大力支持。**二是**集中优势、前沿学科，积极申报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019年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6项，省引导性项目3项。**三是**根据市场需求，培育一批能够带动农民增收和服务地方产业的特色辣椒新品种、优质水稻新品种、精品花卉新品种、鲜食玉米新品种、特色淮山新品种、道地药材品种，2019年共选育新品种通过审定认定13个，获植物新品种权授权5个，获国家发明专利1个，实用新型专利1个。

（8）关于“农业科技推广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申报范围不一致，有打折扣的现象，导致推广成效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因科研经费紧张，在保证完成项目的前提下，部分课题存在农业科技推广资金少量用于课题研发的现象。针对此问题，院党委认真研究中央、省、市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规定，制定《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今后将加强对项目申报、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督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相关规定和项目立项合同执行。

（二）党的思想建设方面

**1.政治学习教育严重弱化**

（9）关于“党委中心组学习针对性不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院党委严格按照市委要求认真研究制定新一年度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把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中心组学习的主要任务。**二是**今年以来，紧跟上级决策部署，院党委组织开展中心组理论学习19次，重点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三明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莅临我院调研的指示精神，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10）关于“支部专题学习教育不落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认真抓好党支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一是**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和“乡村振兴路，追梦农科人”随手拍主题摄影等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活动。**二是**党委书记对各支部书记进行提醒谈话，要求各支部书记认真抓好支部学习教育，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抓好支部工作，建好战斗堡垒。**三是**院党委不定期对各支部开展主题教育情况进行督查。

（11）关于“学习态度不端正，部分党员撰写心得体会存在抄袭”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对党员撰写的心得体会等材料的日常检查。**二是**要求各支部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对巡察发现的存在抄袭问题的党员进行批评教育，同时要求全体党员要端正学习态度，读原著悟原理、学用结合，杜绝抄袭现象再次发生。**三是**今后将严格督查，若再发现抄袭问题，将严肃问责。

**2.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质量不高**

（12）关于“民主生活会不严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落实落细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会前广泛征求意见，开展谈心谈话，会上认真开展相互批评，杜绝走过场现象发生。**二是**院党委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院党委班子和成员个人对照巡察反馈问题、对照初心和使命，认真检视存在的问题，深刻剖析思想根源，制定整改措施。民主生活会上，党委书记对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明确要求，班子成员在相互批评时开诚布公提出意见，严肃批评，真点问题，点真问题，起到“红脸出汗、加油鼓劲”的效果。

（13）关于“支部组织生活会不落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组织生活的程序，抓好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工作的落实。**一是**各支部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严格党内政治生活，认真对照组织生活会相关规定及要求，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程序步骤，认真落实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组织生活会。**二是**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各支部组织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和义务权利等，深刻检视问题，制定措施并抓好整改。**三是**院党委班子领导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并对各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进行指导。**四是**根据具体情况对三个长期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同志进行处理，给予批评教育1人，转出党组织关系2人。

**3.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够到位**

（14）关于“未深入具体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的问题。

整改情况：院党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意识形态工作稳中求进、守正创新。**一是**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求,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主要内容，同全院工作同安排同部署。**二是**坚持每半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1次，及时把握干部职工的思想动态，及时解决意识形态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三是**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上，院党委和班子成员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情况作为查摆问题的内容，并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四是**做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广使用，目前已有62名干部职工加入学习平台的学习，院党委定期对学习情况进行督查。

（15）关于“阵地建设与管理不够严格，网络舆情监测引导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院党委将阵地建设与管理纳入意识形态工作重点。实行单位网站和政务系统信息发布审核把关制度，对所有上传到单位网站、相关部门的信息进行审核，未经审核的信息一律不得上传。**二是**进一步规范单位网站管理，优化栏目设置，确保网站信息及时更新。新增设“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创建全国文明单位、科特派宣传专栏。同时，加强网管人员业务技能培训，提高网络信息服务水平。

（三）党的组织建设方面

**1.党建工作责任意识薄弱**

（16）关于“重科研轻党建思想比较严重，没有专题研究部署党建工作”的问题。

整改情况：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以党建促进院所改革发展。**一是**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坚持以党建统领科研各项工作，坚持党建工作和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考核。党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班子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各支部书记根据年度责任目标抓好组织实施。截至目前，已召开党建工作专题会议4次，召开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主题教育工作8次。**二是**健全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党建工作的组织领导。**三是**持续抓好“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支部主题党日等基本制度落实。

（17）关于“没有对各支部开展党建业务检查、年终考评和支部书记向党委述职评议”的问题。

整改情况：院党委督促党支部落实好《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每季度对支部的党建工作情况进行动态督查，每年召开一次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在年终开展支部工作考评，有力推动支部建设。

（18）关于“党建工作文件、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问题。

整改情况：院党委书记对三个支部书记进行提醒谈话，要求认真把好党建工作材料的审核关，杜绝材料弄虚作假现象再次发生。若再发现材料弄虚作假，将严肃问责。

**2.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

（19）关于“支部未按时换届”的问题。

整改情况：院党委建立健全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督促各党支部按期开展好换届工作。第三党支部已于2019年8月完成换届，第一党支部于2019年12月11日完成换届，第二党支部计划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换届。

（20）关于“支部‘三会一课’记录缺失或记录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院党委对支部书记进行了约谈，重申“三会一课”工作的严肃性。**二是**2019年，各支部已统一使用中共沙县县委组织部印制的《党支部工作手册》，按照规范如实完整记录好“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活动的开展情况。

（21）关于“第三支部2016年召开支委会次数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院党委加强对支部工作的督促指导，对第三支部书记进行批评教育，严格督促其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做好支部工作。**二是**第三支部2019年以来召开支委会12次，并于2019年9月10日专题学习了《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3.发展党员不够规范，党费收缴不到位**

（22）关于“发展党员不够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以及市委发展党员“5+1”工作法，不折不扣地执行发展党员程序。做好发展党员党委预审工作，严格实行两级预审，在支部大会讨论吸收预备党员之前报党委、县委组织员办预审，强化把关作用，确保发展新党员程序规范化。

（23）关于“党费收缴工作不到位，基数计算不准确，少缴纳党费3.99万元”的问题。

### 整改情况：一是补缴的党费3.99万元已于2019年8月16日交至中共沙县县委组织部党费专户。二是今后各支部将认真按照《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等文件要求，做好党费收缴工作，确保党员足额、及时缴纳党费。

**4.干部选任工作不严肃**

（24）关于“选任干部随意性较大，职务职级管理混乱”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院党委针对选任干部随意性较大，职务职级管理混乱的问题，向市委组织部作深刻检讨。**二是**2019年9月5日我院召开党委中心组学习（扩大）会，重点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规定，增强纪律意识，重申纪律要求，明确工作要求。**三是**今后院党委将严格按市委编办批复的机构和领导职数，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25）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程序缺失、程序倒置”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及时对照干部选任程序进行补缺补漏。**二是**院党委于2019年9月5日召开党委中心组学习（扩大）会，重点学习选人用人有关规定，梳理明确干部选拔任用的工作程序，并研究制定《关于规范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的规定》。**三是**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工作，及时健全干部任免档案，杜绝出现程序倒置、程序遗漏等问题。

（26）关于“任前廉政对照检查材料把关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院党委对廉政对照检查材料撰写不认真的3位同志进行批评教育。3位同志已按要求重新撰写廉政对照检查材料并签字，交监察室审核后入档。**二是**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关于撰写任前廉政对照检查材料的通知》精神，加强对新提任干部任职前的廉政教育，对廉政对照检查材料从严审核把关。

**5.“三超两乱”整治不到位，企业社团兼职清理规范不落实**

（27）关于“违规设置内设机构”的问题。

整改情况：该问题院党委书记、副书记在党委会上作检讨，在民主生活会上作自我批评。对《三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管理体制实施方案（2019-2021年）》进行修订，严格按市委编办批复的内设机构方案执行。今后，在制定三年一轮改革方案之前，院党委将严格按有关规定做好内设机构更名的审批，待审批后再实施改革方案。

（28）关于“存在结构性超编，工勤编制超编5人”的问题。

整改情况：根据科研单位事业发展需要，市委编办下发的“三定方案”将技术干部职数比例提高，工勤人员比例调低，出现了工勤人员结构性超编问题，院里已近20年没有招聘工勤人员，现有人员采取到龄退休的办法自然减员消化。截至2019年12月，工勤人员超编2人，预计2024年完成消化。

（29）关于“部分领导干部违规兼职取酬”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一名领导干部2013年以来在企业兼职的收入将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清退。**二是**一名原科级干部2019年9月27日已清退兼职取酬的收入，由市农科院按照《关于扩大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农种发〔2016〕2号）有关规定，经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提取95%作为其兼职薪酬。**三是**今后院党委将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企业兼职有关政策文件的学习、贯彻和落实，加强对干部兼职的监督和管理，严格审批、报告等程序，全面掌握干部兼职的情况，杜绝出现违规兼职问题。

**6.科级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填报不实，把关不严**

（30）关于“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方面存在阅签人未签字”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科级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填报专项自查整改工作，对2018年、2019年填报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逐一复核，并报党委书记阅签，已对7份填报存在问题的报告进行了修正，并对5位同志进行批评教育。**二是**2019年7月19日，院党委组织中层干部专题学习《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中共三明市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强调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严肃性，强化规矩意识。**三是**今后将严格按照“两项法规”做好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

（31）关于“部分干部违规持有六三公司股份”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对干部持有六三公司股份情况进行核实和梳理。六三公司每次增资扩股均按照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和股东会研究，本单位干部职工本着“公平、公正、公开、自愿”的原则以现金认购，每次认购均有为期7天的公示，没有领导干部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公司股份的情况。**二是**对目前持有六三公司股份的15位科级以上干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处理。①在行政管理岗位的6位领导干部不能继续持股，该6位同志已于9月25日前向六三公司提交股权转让申请报告。②在企业兼职的一位领导干部，根据《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高校和科研院所职务成果转化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http://www.waizi.org.cn/law/17720.html)》有关文件精神可继续持股；③其他8位科级以上干部（含1位退休处级干部）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有关规定可继续持股。**三是**今后院党委将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创办企业的监督管理，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并要求将在职创办企业有关情况如实填报到《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中。

（32）关于“一位干部未填报妻儿注册公司情况”的问题。

整改情况：在巡察组反馈意见指出问题后，2019年7月11日，该同志已注销了其妻儿注册的两家公司。院党委经研究按《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给予其诫勉处理，并责成其认真学习《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重新填报《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报党委书记阅签。

1. 党的作风建设方面

**1.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突出**

（33）关于“公务接待违规问题比较严重，三单不全问题突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对2016年以来的公务接待审批单进行自查，对没有公函的接待由经办人进行书面说明。**二是**巡察反馈问题后，院党委认真修订完善《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组织中层以上干部认真学习《三明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务接待经办人员进行提醒，明确公务接待的原则和要求，提高思想认识。**三是**今后院党委将加强制度的贯彻执行，确保公务接待规范化。

（34）关于“车辆使用管理失控，公车私用，私车公养问题比较突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和完善了《三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制度。**二是**进一步加强车辆管理，公务用车由党政办统一调度和管理，全面实行“一车一卡”加油管理和每月一检查车辆管理制度，杜绝再次发生私车公养问题。**三是**针对六三公司存在公车私用的问题，已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同时，要求六三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完善公司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严格做好车辆管理。

（35）关于“六三公司公款吃喝和公款旅游时有发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该问题当事人在巡察期间已即知即改，旅游费用和公款吃喝的违规款项由相关人员全部交回公司。**二是**院党委督促六三公司加强内部管理，修订《接待管理制度》，严格接待标准、审批管理、费用支付和报销审核，杜绝再次发生公款旅游、公款吃喝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36）关于“违规发放电话费”的问题。

整改情况：违规发放的领导班子成员住宅电话费补贴6900元及领导个人手机通讯费7459.87元，已在市委巡察前单位组织的自查自纠中全额清退，并及时上缴市财政。

**2.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比较严重**

（37）关于“规章制度形同虚设”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院党委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梳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清单10条，并逐步进行整改。**二是**在巡察整改过程中，修订完善公务接待、车辆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23项，其中17项编印成册，每位干部职工人手一册。**三是**今后院党委将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干部职工认真执行规章制度，按制度办事。

（38）关于“《党委工作规则》对大额资金采购没有具体标准，党委会没有研究决策”的问题。

整改情况：院党委已进一步修订完善《三明市农科院“三重一大”重要事项决策制度》，对涉及大额资金的事项和标准进行明确，具体包括：政府采购项目结算后，超标百分之十以上的资金调整和使用；零星项目支出3万元以上;对外捐赠、赞助1万元以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今后，院党委将严格落实“三重一大”重要事项决策制度,按照院党委工作规则，做到集体研究、科学决策。

（39）关于“没有严格落实《中试产品收入管理办法》，管理松散，进出库登记不完整”的问题。

整改情况：院党委已进一步修订完善《中试产品收入管理办法》，明确各研究所每年12月前将中试产品登记情况报计财处、科研管理处，并注明中试产品的处置类别，如立即报废、试验留种、筛选入库、市场销售等。

（40）关于“科研经费疏于管理，对科研项目经费未单独设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我院从2016年开始对各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设置专账，进行独立明细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但科研经费的专账纸质材料未及时存档。发现问题后，已及时整改补缺归档。**二是**今后我院将严格落实《三明市农科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1. 党的纪律建设方面
2. **纪律意识不强**

（41）关于“主要领导外出请假制度不落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巡察指出问题后，院党委主要领导重新学习《关于重申领导干部外出请假有关规定的通知》，强化纪律意识。**二是**2019年院主要领导所有外出均向市政府主要领导请假，未发生擅自出差的现象。

（42）关于“随意提高报销标准和扩大报销范围”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2013年以来超标准、超范围报销的外出进修人员的补贴、继续教育学费、差旅费、职称评聘的差旅费、评审费、论文审稿费均由当事人清退。共有25人清退了6.602万元。**二是**因南繁育种出差补贴是从科研项目经费中专项列支，2013年以来水稻研究所承担的项目共21项，项目经费876万元，列入项目预算的差旅费支出为105.4万元，海南出差补贴支出为27.587万元，未超过项目差旅费的支出总额。且目前执行的南繁育种出差补贴每天80元，是全国所有在海南南繁基地育种的科研院所中执行的最低标准，因此不作清退处理。**三是**院党委已对《财务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对计财处审核人员进行提醒，要求严把审批关，杜绝出现超标准、超范围报销。

**2.财务管理比较混乱**

（44）关于“大量使用现金报支”的问题。

整改情况：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所有的职工差旅费报销、工人工资等均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财务已实现无现金化管理。

（45）关于“财务报销把关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出差人员报销的“打的”费、多报销的伙食费交通补贴，已在2018年5月单位组织的自查自纠中全额清退。**二是**个别人员多报的补贴及为他人结算的住宿费，已于2019年8月9日退回单位财务。**三是**今后将进一步加强财务报销审核，按有关规定做好审核把关，杜绝再次出现报销把关不严的现象。

1. 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方面

**1.党委主体责任压力传导不够**

（46）关于“没有落实每半年至少听取研究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要求，没有召开党风廉政形势分析会”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院党委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分析会制度，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听取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报告，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二是**2019年8月9日，针对巡察反馈的有关问题和移交的问题线索，党委召开党风廉政形势分析会，查找问题，剖析根源，研究强化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共剖析问题4个、制定措施5条。

（47）关于“廉政谈话工作未正常开展”的问题。

整改情况：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与所联系部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与本部门职工开展“一对一”的常态化廉洁提醒谈话，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或工作建议。

**2.纪委主责主业意识缺乏**

（48）关于“没有将‘重点人、重点事’作为监督重点”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院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委负责人是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二是**院党委聚焦重要风险点监督防控，紧盯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加强对科研经费使用、项目建设、成果转化、中试产品处置的规范管理和廉洁监督，按照谁主办谁负责、挂靠谁谁负责的原则，强化责任落实，着力解决审批监管、大宗采购、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问题。

（49）关于“院党委未配备专职纪检监察干部”的问题。

整改情况：2019年8月配备了监察室主任。

**3.内部管理不严，廉洁风险较高**

（50）关于“委托代理机构高度集中”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为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实施，2014年以来的招标采购项目均成立了招标采购小组，其组成人员不少于7人。在委托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时，均通过招标采购小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并形成了会商纪要。**二是**院党委研究制定了《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并严格执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招标采购管理工作。

（51）关于“创新大楼工程结算久拖未结”的问题。

整改情况：创新中心大楼工程已于2019年4月22日完成工程结算。

（52）关于“转嫁工程招标代理费和委托协议审核把关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院党委制定了《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并严格执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招标采购管理工作。

三、巡察反馈问题线索的处理情况

在巡察整改期间，院党委收到由市委巡察办、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移交和反馈的问题线索3条。收到问题线索后，院党委立即召开党委会研究，成立核实承办小组，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纪律为准绳，对交办的问题线索逐条进行核实，形成处理意见报党委会研究。目前，已办结3条，给予批评教育2人，诫勉1人。

四、尚未整改到位的事项及措施

关于一位干部企业兼职薪酬清退的问题，正在整改中。院党委将继续督促该同志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清退。

五、持续巩固巡察整改成果

今后，院党委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着重在建章立制上下功夫，持续巩固巡察整改成果，全面提升我院科技创新水平和服务“三农”的能力。

(一)进一步强化党委的核心作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高举思想旗帜、强化理论武装，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和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好上级党委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充分发挥党委的核心作用。

（二）进一步加强党的组织建设。要大力加强党的支部建设，严格落实好“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支部主题党日等基本制度，进一步规范党的基层组织生活。要加强对支部党建工作的指导和督查，落实好支部书记述职工作制度，使支部工作规范化、常态化。要切实抓好党员的思想教育工作，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三）进一步正风肃纪。坚持严字当头，把纪律挺在前面，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对党员、干部全方位的管理监督。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四风”工作，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深化开展廉政教育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廉政谈话制度、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大对关键岗位的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四）进一步强化内部监督管理。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坚持选人用人正确导向，进一步加强干部人事管理，落实好《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范选人用人工作程序。抓好党委工作规则、“三重一大”决策等23项制度的落实，提升制度执行力，强化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要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激发创新活力。

（五）进一步推动科研事业发展。围绕“创建一流科研院所”的目标要求，牢固树立服务“三农”意识，按照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委、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激发科技创新主体活力，开展好科研协作攻关，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抓好科技成果转化，深化科技特派员工作，积极做好乡村振兴综合试验示范乡镇的创建工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98-5862926；通信地址：三明市沙县虬江街道办柱源村，邮政编码：365059；电子邮箱：smnksbgs@163.com。

中共三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委员会

2019年12月17日